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邱睿宇

電 話：04-37061378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6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需求暨協助宣導資源調查表、文宣品需求份數及寄送地址彙整表
(0146623A00_ATTCH2.ods、0146623A00_ATT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推動「國民法官制度」之文宣品發放及教育訓練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16579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為提升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率及認同感，於109年11月9日召開籌備第2次會議，會中決議請各單位積極配合文宣發放及教育訓練規劃事宜：

(一)文宣發放：文宣品區分立牌等5類，每校配給1個立牌、1本手冊、10張海報、10份摺頁、100張傳單，司法院將依各單位需求，統一郵寄至各縣市政府及聯絡處，發放分工如下：

1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政府：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2、除上開市政府之其他地方政府：

(1)各聯絡處：本署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
教育處 109/12/14 14:12



1090189952

有附件



(2)縣市政府：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教育訓練：司法院可提供宣導講座及教育訓練師資，各
地方政府及學校可視需求，函文該院協助宣導。

三、另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，上網填復承辦窗口資訊

(<https://forms.gle/ak8BFuCysTaiPXWJ6>)，俾利後續工作
之推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
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